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 九号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57.57%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5）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6）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

（2）设置独立董事；

（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 | | | |
|---|---|---|---|---|---|
| 证券种类 |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存托凭证简称 | 存托凭证代码 |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
| 中国存托凭证（CDR） | 10:1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号公司 | 689009 | / |

| | | |
|---|---|---|
| 存托机构 | 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
| | 经办人 | 范薇 |
| 托管机构 | 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 |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
| | 经办人 | 李旭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徐鹏 | 王蕾 |
| 电话 | 010-84828002-841 | 010-84828002-841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
| 电子信箱 | ir@ninebot.com | ir@ninebo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3,504,301,087.03 | 21,519,835,957.95 | 9.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355,896,734.26 | 7,160,297,964.27 | 2.73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4,357,844,376.09 | 11,742,133,594.65 | 22.28 |
| 利润总额 | 1,221,329,177.79 | 1,724,304,188.80 | −29.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08,342,602.79 | 1,241,671,828.34 | −18.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68,517,041.72 | 1,312,496,901.51 | −26.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7,248,745.33 | 3,652,681,508.82 | −46.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2 | 18.44 | 减少5.3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00 | 17.29 | −19.03 |
| 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元/份) | 1.40 | 1.73 | −19.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55 | 15.29 | −11.38 |
| 稀释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元/份) | 1.36 | 1.53 | −11.3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3 | 4.45 | 增加0.78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份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Hctech II L.P. | 境外法人 | 6.47 | 47,291,811 | 44,984,479 | 44,984,479 | 无 | 0 |
| Putech Limited | 境外法人 | 5.91 | 43,213,800 | 43,203,940 | 43,203,940 | 无 | 0 |
| Cidwang Limited | 境外法人 | 5.85 | 42,748,840 | 42,676,828 | 42,676,828 | 无 | 0 |
| People Better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27 | 23,917,446 | 0 | 0 | 无 | 0 |
|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6 | 18,000,000 | 0 | 0 | 无 | 0 |
|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 其他 | 2.06 | 15,071,594 | 0 | 0 | 无 | 0 |
| Hctech III L.P. | 境外法人 | 1.67 | 12,243,721 | 11,087,120 | 11,087,120 | 无 | 0 |
| Hctech I L.P. | 境外法人 | 1.53 | 11,191,125 | 10,000,714 | 10,000,714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5 | 10,630,995 | 0 | 0 | 无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7 | 8,533,693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 L.P.、Hctech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 | | 35,745 | | | | |
|---|---|---|---|---|---|---|---|
|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存托凭证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存托凭证数量 | |
| Hctech II L.P. | 境外法人 | 6.47 | 47,291,811 | 44,984,479 | 44,984,479 | 无 | 0 |
| Putech Limited | 境外法人 | 5.91 | 43,213,800 | 43,203,940 | 43,203,940 | 无 | 0 |
| Cidwang Limited | 境外法人 | 5.85 | 42,748,840 | 42,676,828 | 42,676,828 | 无 | 0 |
| People Better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27 | 23,917,446 | 0 | 0 | 无 | 0 |
|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6 | 18,000,000 | 0 | 0 | 无 | 0 |
|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 其他 | 2.06 | 15,071,594 | 0 | 0 | 无 | 0 |
| Hctech III L.P. | 境外法人 | 1.67 | 12,243,721 | 11,087,120 | 11,087,120 | 无 | 0 |
| Hctech I L.P. | 境外法人 | 1.53 | 11,191,125 | 10,000,714 | 10,000,714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5 | 10,630,995 | 0 | 0 | 无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7 | 8,533,693 | 0 | 0 | 无 | 0 |
|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 L.P.、Hctech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 表决权数量 |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
| | | 普通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 | | |
| 1 | Hctech II L.P. | 2,307,332 | 44,984,479 | 227,229,727 | 17.01% | 0 | 不适用 |
| 2 | Putech Limited | 9,860 | 43,203,940 | 216,029,560 | 16.17% | 0 | 不适用 |
| 3 | Cidwang Limited | 72,012 | 42,676,828 | 213,456,152 | 15.98% | 0 | 不适用 |
| 4 | Hctech III L.P. | 1,156,601 | 11,087,120 | 56,592,201 | 4.24% | 0 | 不适用 |
| 5 | Hctech I L.P. | 1,190,411 | 10,000,714 | 51,193,981 | 3.83% | 0 | 不适用 |
| 6 | People Better Limited | 23,917,446 | 0 | 23,917,446 | 1.79% | −1,327,554 | 不适用 |
| 7 |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溪开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000,000 | 0 | 18,000,000 | 1.35% | 5,000,000 | 不适用 |
| 8 |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 15,071,594 | 0 | 15,071,594 | 1.13% | 5,992,146 | 不适用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630,995 | 0 | 10,630,995 | 0.80% | −11,761,511 | 不适用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533,693 | 0 | 8,533,693 | 0.64% | 2,365,921 | 不适用 |
| 合计 | / | 80,889,944 | 151,953,081 | 840,655,349 | / | / | / |

注：计算“表决权比例”，已剔除报告期内公司2026年度回购存托凭证的影响。公司将于2026年度回购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相应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并于转换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告。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季度（4-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88亿元，同比增长2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份支付费用0.15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亿元。营业收入划分如下：

（一）电动两轮车销量161.64万台，收入41.12亿元；自主品牌零售滑板车销量52.71万台，收入11.76亿元；全地形车销量1.03万台，收入4.24亿元。

（二）ToB销售收入6.93亿元。

（三）配件及其他收入合计20.83亿元。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3

# 九号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01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519 | 大智慧 | 2026/8/2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6年8月24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四）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